

南郑区青树镇马鞍山村等 5 村土地开发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

南郑区青树镇马鞍山村等 5 村土地开发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工作，现将本工程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

投标单位	中标价格（元）	候选人
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	1086368.43	第一中标候选人
陕西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857.28	第二中标候选人
陕西劲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9039.39	第三中标候选人

以上中标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公示期 3 天)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

监督部门：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8 日